

明代 商贾与世风

陈大康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赵南荣

封面设计：朱展程

明代商贾与世风

陈大康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625 插页 3 字数 246,000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321-1345-0/I·1048 定价：14.00元



史家惜墨如金，苛刻如酷吏，于是极丰富生动的古代社会生活，便似恐龙骨骼般地展现在今人眼前。我们能否像古生物学家那样，尽可能真实而科学地恢复其原有的风貌呢？

陈大康

序

郭豫适

(一)

《明代商贾与世风》即将跟读者见面，著者要我写一篇序，我也很愿意就这部可能会让一些同志感到有点“异样”的著作说几句话。记得在《通俗小说的历史轨迹》（湖南出版社1993年1月）一书写成后，大康在酝酿新的科研课题时，曾经跟我交谈过这个题目。当时他曾说及对自己准备进行的这项研究的学科性质难以确定。“直到本书稿最后完成之际，我仍然无法对手中这项研究的性质作一个明确精密的界定：它究竟应该算是历史研究还是小说研究？”（本书《自序》）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呢？说是历史研究，说是小说研究，或如本书《自序》所言，说是“历史—小说研究”，均有一定道理。但在我看来，作者所进行的这项研究以及现在放在我们面前的这本研究成果，就其性质而言，基本上仍应归于古代小说研究的范畴。至于“明代商贾与世风”这个课题，我以为很值得研究。明代以前，中国并非没有商贾的存在，但是明代的商贾却更具有典型性，明代商贾势力的存在、发展及其对世风的影响作用也特别明显。而如果要古代小说方面去搜集研究材料的话，那么再也没有比明代小说更为丰富、更为合适的了。

(二)

中国古代长期的封建社会，发展到明代产生了重大的变化。促使发生这种变化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就是庞大的商贾阶层的形成和发展以及他们的经济活动、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对整个社会所产生的广泛、深刻的影响。明代初年，朱元璋厉行重农抑商国策，商贾势力遭到严重抑制。明代统治者厉行重农抑商政策，目的是使广大农民永久地捆绑在土地上，防止农业人口的流失，恢复和发展元末时期以来遭到严重破坏的农业生产，同时也是为了稳定当时的社会秩序，巩固新建立的明王朝。朱元璋怀着一种颇为特殊的心态，他认为很有必要压制和打击像本书楔子所叙述的沈万三那样的大富豪的势力，防止那些富可敌国的富商大贾操纵社会经济乃至干预国家大事。

但是，社会历史的发展有它自身的规律。统治阶级的意志当然有可能发挥其重大作用，不过从根本上说，他们虽然有可能延缓但却不可能扭转整个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明代商业经济和商贾势力，在朱明政权严加压制和打击之下，经过一百多年的挣扎和奋斗，到了明代中后期又显著地膨胀和发展起来。

经济活动是社会生活中一种基本的活动，经济基础和经济力量对于一个人、一个家庭乃至一个社会来说具有重大的意义，它是人们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和条件。对于一般人来说，谋取大量的钱财、享受富裕的生活乃是一种普遍的心理要求和生活愿望。有道是：“人生碌碌饮贪泉，不畏官司不顾天。”（《拍案惊奇》卷十五）用凌濛初的话来说：“世上人贪心起处，便是十万个金刚也降不住。”（同上）追逐利润是商人的一种本性，也是经济活动的一种巨大的驱动力。从事商业活动当然并非轻松的

事，它需要商人们克服种种困难，经历种种艰难困苦和难以言喻的辛酸，然而经商毕竟有利可图，高额利润使商人们的艰辛劳苦得到了补偿。商贾的经济活动为商人们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商贾们的成功变成了一种巨大的吸引力，使商贾的队伍不断地扩大。

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社会上出现了弃农经商的趋势，甚至还出现了弃儒从商乃至弃官从商的现象，鄙视商贾的传统观念也有了明显的改变。本书第四章提到冯梦龙在一篇小说的开端就写道：“士子攻书农种田，工商勤苦挣家园”，接着叙写某尚书让他的几个儿子士农工商“各执一艺”（《醒世恒言》卷十七），对经商并无鄙视之意。又提到另一位小说家在小说中描写一位家长对自己四个儿子“因材施教”：长子为士，次子力农，三子学艺为工，“四子才干可任经营，便叫他为商”。这位家长认为士农工商都是世间“本分道路”，都是“男子汉的事业”（方汝浩《扫魅敦伦东度记》卷十七）。从商不但是社会的需要，也需要有才干者方能胜任，商贾何卑贱之有？明代小说家以称许的口吻，正面肯定了士农工商四种职业不应分出贵贱，这是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新出现的一种具有进步意义的平等意识。

《明代商贾与世风》所讨论的中心问题，是明代商贾的势力在经历艰难挣扎和长期奋斗之后，到了明代中后期如何逐渐膨胀，以及这种势力膨胀后怎样影响于社会风气，使之发生了种种的变化。应当说，明代小说创作为这个中心议题提供了非常丰富的形象化的研究材料。著者广泛地阅读了明代小说作品，并对之进行了分类归纳和整理分析，对这些研究材料的充分的运用，使得这本讨论明代商贾与世风的书反映了相当丰富的社会历史生活。这里所描绘的，既有明代商人遭受打击和挫折，

艰难挣扎的痛苦，又有他们获得成功，发家致富的欢欣；既有他们万里行商的跋涉磨难，有他们在经济活动中的苦心经营，又有他们颇为特殊的生活方式，包括他们那种游移无定的家庭生活以及复杂的婚姻关系；既有他们对封建纲常、封建礼教，对各种落后的不合理的旧观念、旧制度、旧秩序的冲突和背离，又有他们舍命追逐金钱、追求物欲所导致的见利忘义、狡猾奸诈、奢侈淫糜的腐败现象和消极影响，等等。著者力图向人们显示，明代商贾及其活动和势力既与当时历史条件分不开，是明代政治、社会、文化诸因素的综合产物，而商贾们的经济活动、生活方式、道德观念，连同他们逐渐发展起来的势力，又反过来影响和作用于明代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全书各章分开来看，叙述的是小说创作中这一个和那一个商人，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的故事，取材角度不同，叙写详略不一，综合起来看，就相当完整地反映了明代商贾们多方面的经营活动以及他们的生活状况和思想面貌。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这是一本有关明代商贾的社会生活和历史命运的书，夸张点说，不妨看作是中国古代商人的成长史。

(三)

关于古代小说的历史价值问题，我以为并不是一个新提出来的命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非常重视现实主义创作的史学价值，对优秀小说创作所具有的认识意义和价值给予很高的评价。一百多年前，即1888年4月，恩格斯在他那封著名的《致玛·哈克奈斯》的信中，曾经热情地称赞巴尔扎克小说创作生动地反映了法国社会历史。恩格斯说：“他在《人间喜剧》里给我们提供了一部法国‘社会’特别是巴黎‘上流社会’的卓越的现实

主义历史，他用编年史的方式几乎逐年地把上升的资产阶级在1816年至1848年这一时期对贵族社会日甚一日的冲击描写出来，这一贵族社会在1815年以后又重整旗鼓，尽力重新恢复旧日法国生活方式的标准。他描写了这个在他看来是模范社会的最后残余怎样在庸俗的、满身铜臭的暴发户的逼攻之下逐渐灭亡，或者被这一暴发户所腐化；他描写了贵妇人（她们对丈夫的不忠只不过是维护自己的一种方式，这和她们在婚姻上听人摆布的方式是完全相适应的）怎样让位给专为金钱或衣着而不忠于丈夫的资产阶级妇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恩格斯在评述《人间喜剧》为何生动、有力地描绘法国新兴的资产阶级向贵族社会的冲击以及法国终于由贵族社会向资产阶级社会转变的社会历史面貌之后，又进一步确认了作为一位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巴尔扎克的小说反映法国社会历史的丰富性和真实性：“在这幅中心图画的四周，他汇集了法国社会的全部历史，我从这里，甚至在经济细节方面（如革命以后动产和不动产的重新分配）所学到的东西，也要比从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与恩格斯上述经典式的评论完全一致，人们所熟悉的列宁对列甫·托尔斯泰的小说的高度评价，最突出地就是指出托尔斯泰是俄国革命的一面镜子。毛泽东对曹雪芹《红楼梦》的高度评价，也常着眼于这部现实主义巨著可以帮助人们认识中国古代社会，所以他建议人们读《红楼梦》不要只当作一个故事来读，而要当作历史来读。不用说，恩格斯对巴尔扎克、列宁对托尔斯泰、毛泽东对曹雪芹的高度评价，并不意味着他们承认这些作家的小说创作中所写到的每一个人物形象或每一桩故事

都是记录史实，因为即便是在现实主义小说里，其人物形象和故事情节也是经过作家的艺术创造和艺术虚构的。但这并不妨碍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确认巴尔扎克、托尔斯泰、曹雪芹的小说创作巨大的历史认识价值。古代文学作品帮助人们认识历史，跟历史著作帮助人们认识历史，这二者各有其特点和长处，不能互相代替。从实际生活来看，法国人、俄国人、中国人以及其他各国人民，除了阅读有关的历史著作以外，很多人正是通过阅读《人间喜剧》或《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复活》或《红楼梦》等现实主义巨著，更具体、更形象地认识了法国、俄国、中国社会的历史面貌的。文学作品和历史著作帮助人们了解历史，不能互相代替而可以相辅相成，我想这就是史学和文学阅读中辩证法的统一的一种表现。

从某种意义上说，古代现实主义小说之所以具有历史认识价值或称之为史学价值，是文学作品自身的性质和规律所决定的。文学作品作为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精神产物，它是各个国家和民族的社会历史生活在作家头脑中的反映。当然，古代小说创作的成就各不相同，在反映古代社会生活上有真实（历史真实性）与否、深刻与否的问题。在反映历史的真实性和深刻性上，并非所有古代小说都可以跟曹雪芹的《红楼梦》，或跟巴尔扎克的《欧也妮·葛朗台》、《高老头》或托尔斯泰的《复活》、《安娜·卡列尼娜》相比。但从总体上说，在中国古代小说里面，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面貌，特别是普通民众的生活状况及其思想愿望，他们的命运以及他们的抗争，都有很丰富、很细致的反映，而在以着重叙写历代兴亡和帝王将相为中心任务的被称为正史的历史著作中，比起历史上的大人物来，细民百姓们几乎占据不到什么地位。至于各个时代下层社会的习俗时尚，在正式的历史著作中更是难以见到。而这些却是高文典册以外

的许多时人笔记特别是古代小说所能够提供的东西。这并非是小小说家比历史学家、社会学家有什么特别高明之处，根本原因是小说创作和历史著作的性质和任务各有不同，而作为叙事文学的小说创作却具有它本身的特点，正如大康所说的那样，“任何文学体裁都不可能像小说那样广泛地、几乎是全方位地同时又相当细致地反映生活”（本书《代结语》）。由此可见，我们今天梳理中国古代小说创作有关的叙述和描写，使之成为人们认识古代社会生活、了解以往历史的一个途径，这不但在理论上完全站得住脚，而且在研究实践上也是行得通的。

（四）

我在前面谈过，本书就其学科研究的性质而言，基本上是属于古代小说研究的范畴。具体而言，本书是对中国古代小说发展过程中明代这一个历史阶段的小说创作所作的一种综合性的专题研究。所谓综合性，是指这部书稿不以一部或数部或若干篇明代小说为研究对象，而是以一个时代的小说创作为研究对象；所谓专题性，是围绕“商贾与世风”这一学术专题对明代小说创作进行较为系统深入的钻研，而不是面面俱到地去研述明代小说的各个方面。

应当提到的是，这部书稿所据的研究材料主要是明代的小小说创作，但在材料的组织和运用上避免了形而上学的孤立的研究方法。作者不是只就小说论小说，而是把明代小说作为一种主要的研究材料，使之跟其他时人的笔记杂录和史学著作所提供的有关史料结合起来，运用文学、史学相互印证的方法来加以研究。这样一来，史学著作有关的简要记述因为有了大量小说资料的佐证，从而变得有血有肉、生动形象起来；小说资料

则因为有了史学著作有关的简要记述为依据，从而增强了历史的真实性，这就使得“明代商贾与世风”这一学术论题得到更为扎实、更为有力的论证。

或许可以说，本书十五个章目的设立，以及有关的论证还可以做得更完备、更精密一些，有些材料的选用和论点的阐发，也显得有些粗糙。但我还是要说，这项研究在中国古代小说研究中论题较为新颖，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在学术探讨上也具有一定的深度。如论述商贾势力膨胀后所导致的社会风气的变化，不是停留于一般化的描述，而是通过第八章《〈封建服饰制度的崩溃〉》、第九章《〈日趋奢靡的饮食格局〉》、第十章《〈突破封建等级制的住与行〉》，利用小说创作所提供的大量生动活泼的形象性的故事材料，具体深入地探讨了明代这些方面的社会生活实际状况的发展和演变，这样就使此项学术研究不仅具有历史感和现实性，同时又增加了生动性和可读性。

这本著作研究的内容，当然是历史上的东西。但是历史和现实是有联系的。研究明代商贾与世风的关系，对于我们了解以往的社会生活和历史经验，观察、分析和思考我们今天的现实生活和所遇到的问题，会有所启发，有一定的借鉴作用。不用说，读者诸君翻阅本书所得到的具体观感自然有所不同，但是我想有一点可能是共同的，那就是读这本书可能不会像读某些研究著作那样枯燥乏味，人们甚至可能会带着某种兴趣去观察发生在我们这块土地上的往昔的社会生活，从中增长一些历史知识并得到某些启发。这样，本书著者为这项研究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也就获得很好的报偿了。

1995年5月下旬写于旅闽途次，时在武夷山庄。

自序

直到本书稿最后完成之际，我仍然无法对手中这项研究的性质作一个明确精密的界定：它究竟该算是历史研究还是小说研究？若说是历史研究，但它探寻、确认某些历史现象并对此作分析讨论时，引证的材料绝大部分不是来自正史，而是小说家言，迄今为止，似乎还没有过以小说描写为主要依据的史学研究；若将它归于传统的小说研究也嫌不妥，因为书中丝毫没有去分析艺术创作的成败得失，没有去涉及作品的思想倾向或作家的家世生平，更没有去论证本事渊源或版本嬗变，而更重要的是，这项研究毕竟是以讨论某些历史现象为旨归。为什么探寻、确认与讨论某些历史现象却偏要去以小说中的内容为主要依据？反过来，既然是以大量的小说材料为基础，为何分析的目的与方法又越出了传统的小说研究的范围呢？并非是笔者好新尚奇，有意弄出个两不像的东西，这是研究课题的本身特点使人别无选择，而要讲清楚这个问题，恐怕还得先对研究的内容作一个扼要的介绍。

正如书名所示，本书所讨论的问题是商贾的势力在明代中后叶时如何逐渐膨胀，以及这种势力膨胀后又使整个社会的风气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全书十五章的内容实际上是围绕着六个专题而展开论述，首先是分别从商业经营（第一章）与家庭生活

(第二章)两个方面考察商贾被强置于社会底层时的[情]况;随后则是着眼于商贾经济实力逐渐雄厚的过程,既重点解剖了几个较典型的商贾发家的例子(第三章),同时也对整个社会经商热的兴起以及商业资本向各领域不断扩展等现象作了介绍与分析(第四章);考察商贾势力膨胀过程中其社会地位与社会关系的变化,这是第三个专题的主要内容,其中第五章讨论了商贾追逐利润的本性与传统的因果报应观念的冲突,而一些新出现的神话故事不仅表现了商贾要求重新调整与神的关系的愿望,同时也蕴含着他们对商品交换、流通法则的一些认识。第六章展现了明代中后叶时官商互相勾结、互相转化与合流的情景,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经营的垄断性与腐朽性,对商贾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后如何物色政治上的代理人、又怎样要求分享政治权力等方面的考察,也是本章中的内容。第七章着重探讨了商贾与士人(主要是书生)关系的变化,在这一章中可以看到弃儒经商浪潮的出现、士气士节的堕落与国家精神支柱的崩塌等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出现的社会现象以及相应的分析。

后三个专题以商贾势力膨胀后所导致的社会风气的变化为研究对象。对服饰(第八章)、饮食格局(第九章)以及住宅与行走方式(第十章)等方面演变状况的考察是第四个专题的主要内容。衣、食、住、行是人类生存的最基本的要求,在这些方面追求奢华的风气的兴起,必然地导致了整个生活方式的变化。而且,明初的封建统治者曾对社会上各种人衣食住行的规格等级作出过明确而严厉的规定,这些制度的崩溃正表现了势力膨胀后的商贾对森严的封建等级制的冲击。接下去的一个专题是讨论明代中后叶人际关系的变化。在封建社会里,五伦(君臣、父子、夫妻、兄弟与朋友)是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关系,同时也是约束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然而金钱的腐蚀,至少使后四者

已日趋沦丧(第十一章)。同时,以金钱为尊的观念的树立,不仅造成了原先的封建尊卑秩序的空前混乱,而且也引起了整个社会的道德堕落与风气败坏(第十二章)。最后一个专题是集中考察那些不择手段攫取金钱的社会阴暗面。第十三章围绕当时伪劣商品(包括货币这种特殊商品)的泛滥展开论述,第十四章介绍分析了社会上盛行的各种以骗取钱财为目的的害人圈套,而第十五章则以研究黑社会雏形的出现为主要内容。本书的研究是否成功将有待于专家和读者们的评判,这里作扼要的介绍主要是想说明另一个问题,即明代的商贾与世风很值得我们来做一番研究。

这个课题显然应该归于史学研究的范围,但它在材料方面却很难得到来自正史的支持,因为修撰正史的古人把精力都投置于军国大事、朝廷纷争、典章制度与祭祀礼乐等的记载,他们搭建了一个巨大的历史框架,其间却留下了许多空白。就拿明代中后叶的社会风气及其变化来说吧,我们在史书中至多是读到些诸如“奢华”、“侈靡”、“浇薄”之类抽象的词语,谁有本领仅凭此就说出个子丑寅卯来?相比之下,倒是当时人的笔记中有一些这方面的记载,可惜的是往往过于简略,或语焉不详,概括性的结论确有不少,一涉及情态、场景与气氛却又惜墨如金了。然而有关商贾与世风的研究则又偏偏需要以大量的生动、形象与具体的材料作为梳理与分析的基础。这个课题的价值无可怀疑,而它之所以一直未能得到系统的研究,资料匮乏恐怕是个主要原因,没有凭据,研究从何谈起?

值得庆幸的是,历史上并不是没有这方面的材料,如果我们的目光不是始终只停留在原先择取材料的范围之内,那么就不会不注意到当时作家所创作的小说。那些小说作品中有不少简直就是专为描摹商贾与世风而作,而且古人给我们留下的小

说作品数量又极为丰富，以“浩瀚”一词形容决不过分。如果能以此为梳理、分析的基础，那不啻是在开采一座蕴藏量极大的富矿。不过，这里还有一个关键的问题，那就是小说家的描绘能否当作史料运用？

谁都知道，作家创作时常要运用虚构、夸张以及捏合拼凑等艺术手段，因此人们一般都不把小说故事当作真人真事看待，即使对讲史演义也须得取极为慎重的态度，那部七实三虚的《三国演义》不就曾搅得人们头昏脑胀么？又如明末清初的小说家曾杜撰过纯属子虚乌有的李信与红娘子的故事，而著名的史学家如计六奇、郭沫若等人未及细察，竟信以为真。这些教训使得研究历史的人一见小说便陡生戒备之心，有意无意地采取了排斥的态度。然而在事实上，小说描写确实是具有潜在的史料价值，这不仅是因为那些作品是当时人所创作，更重要的是它们毕竟是对当时的社会生活的一种反映。不管这种反映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正确的还是已遭歪曲的，只要它们是一种反映，那么就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即经过筛选、比较、印证以及分析与综合等适当处理，我们能够由此而较形象具体地了解与把握当时的社会生活风貌，特别是当作家们自觉地以“采闻巷之故事，绘一时之人情”为创作目的时，他们的作品所蕴含的史学价值也就更高。当然，这里需要说明一点，本书是从整体意义上研究商贾的状况与社会风气的变化，无意于而且也不可能将一个个商贾坐实为真实的历史人物而考察其思想与行为。所谓小说描写经过适当处理后可视为史料，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而言的，若想考证某人在何时何地干何事之类的命题，那么除了非常特殊的例外，小说家言仍然是不足为凭。另外还需说明的是，本书研究所依据的材料虽以古代小说为主，但这决不意味着对正史的忽略或贬低，恰恰相反，正史所勾勒的历史框架

与走向始终是这一研究不可或缺的与最重要的参照系，对当时人所作的笔记，也同样应给予高度的重视，只有将这三者尽可能地综合在一起分析，我们才可能更接近当时的社会风貌，得出的结论才可能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关于这一类的问题的展开，请参看本书最后的“代结语——论古代小说的史学价值”，此处不再赘述。

本书的研究可以概括地归纳为从小说看历史，而以上的介绍则表明，采用这样的研究方法并不是笔者故意标新立异，实是客观条件将人逼上了这条路，舍此之外，别无他途，虽然研究时不如依据正史那般直接爽利，但这条路毕竟还是走得通的。这样的研究方法其实以前已有人采用过，就小说研究而言，有人实际上已是藉小说以观照社会，只不过这多为围绕某一部作品分析的单篇论文，所作的判断与结论又多侧重于作家或作品的思想倾向；在史学方面，某些历史著作有时也小心翼翼地引用一二则小说描写，当然，它们被引用只是作为一种参考，而且之前之后必有许多说明与限定。本书的研究虽然与以上两者都有很大的不同，然而由它们而得到的启发确实使笔者受益非浅。

前面已经说过，史家搭建了巨大的历史框架，其间却留存着许多空白，本书的主旨则是力图以实情实景填补其中的一部分。具体地说，首先是对小说描写作筛选、梳理与归类分析；其次是在这基础上归纳、确认某些历史现象并对此作介绍与描述；最后则是对这些历史现象作相应的分析与评判。其中第一步工作所费的时间与精力最多，但它在书中并不直接显示，只是个隐形的基础，而第二步则是本书的重点，因为如果这一环节出了差错，那么以后的相应分析与评判就不仅是白说，而简直就是胡说了。由此又可以看出，是研究方法本身的特点，决

定了这项研究无法简单地归于历史研究或小说研究。不过，对于这个问题似不必过于纠缠，既然在史学殿堂与文学殿堂都难以找到适合的容身之地，那么干脆筑庐自居也未尝不可。因此，我便模仿自然科学中对边缘学科的命名方式，将它称作为“历史—小说研究”。其实在人文科学领域里，不少学科也都具有互相结合的必要性与可能性，我们不妨也来作一些跨学科的边缘研究或渗透研究，看看互相嫁接后究竟会开什么样的花，结什么样的果。

研究商贾及其对世风的影响是一个尝试，将历史与小说结合在一起作系统研究的方法也是一种尝试。很希望通过这尝试性的研究能对历史有进一步的了解，也很希望在研究中所概括出的历史经验教训能对现实有一定的借鉴作用。然而由于水平有限，所述未能尽如人意，或材料之处理还可斟酌，或理论之分析尚欠深度，或所得之结论大可商榷，不过不管是好是歹，在这方面总算是尝试过一回，这部书稿，就权充为引玉之砖吧。